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5738號

聲請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相對人 許主芬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4年9月1日經提示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- 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5738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
1	111年8月23日	27,000元	未記載	114年9月1日
2	112年10月19日	17,000元	未記載	114年9月1日
3	113年2月6日	16,000元	未記載	114年9月1日
4	113年4月17日	11,000元	未記載	114年9月1日
5	113年4月25日	17,000元	未記載	114年9月1日
6	113年6月5日	56,000元	未記載	114年9月1日
7	113年8月22日	12,000元	未記載	114年9月1日
8	113年10月8日	29,000元	未記載	114年9月1日
9	113年10月24日	34,000元	未記載	114年9月1日
10	113年12月2日	3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9月1日
11	113年12月17日	3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9月1日
12	114年1月14日	35,000元	未記載	114年9月1日
13	114年2月24日	37,000元	未記載	114年9月1日
14	114年3月21日	11,000元	未記載	114年9月1日